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09〕16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 福(州)银(川)线陕西境商州至漫川关段 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国家高速福（州）银（川）线陕西境商州至漫川关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09〕95号）收悉。根据《公路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国家高速福银线陕西境商州至漫川关高速公路设立漫川关（K176+065）1处主线收费站和漫川关（K175+560）、天竺山（K158+271）、高坝（K144+247）、山阳（K126+375）、闫村（K104+507）5处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车辆吨（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或座位数为准。

三、收费标准具体为：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基本费率 (元/车公里)	桥隧通行费 (高坝至漫川关) (元/车次)
	客 车	货 车		
第 1 类	≤7 座	≤2T	0.70	20
第 2 类	8 座~19 座	2T~5T (含 5T)	1.23	30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T~10T (含 10T)	1.58	40
第 4 类	≥40 座	10T~15T (含 15T) 20 英尺集装箱	1.90	50
第 5 类		15T 以上 40 英尺集装箱	2.21	60

该段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工作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五、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

六、商州至漫川关高速公路最终收费年限为 20 年，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如提前偿清贷款，须立即停止收费。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商州至漫川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定员 397 人，由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加大还贷工作力度。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省物价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40份。